

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21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214
- 2、项目名称：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0-214-1	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期限：1 年

5.3、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内容：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及相关伴随服务。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就餐人数约 477 人以上，包含早餐、午餐、晚餐；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还需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服务；餐厅地址位于开封市八大街江苏大厦 1 楼，面积 14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

5.6、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晋安路 158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31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319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及相关伴随服务。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就餐人数约 477 人以上，包含早餐、午餐、晚餐；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还需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服务；餐厅地址位于开封市八大街江苏大厦 1 楼，面积 14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7.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8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 就餐人数: 约477人以上 2. 餐厅工作人数与就餐人数比例: 按照1:25配备; (含五险, 按社保缴费基数计算)。 3.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餐厨用具、冷藏室、冷冻室及维修、相应的办公、食材、人员工资、服装、五险、管理费用、税金、油烟清理、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和下水管网清理等。
10.3	招标代理费	按照预算价的 1.5%收取 (不含税),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4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异议) 的方式为线上提起,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 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 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上报上级部门,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补充说明	各投标 (响应) 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 (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 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 (响应) 人自行承担。
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服务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执行中货物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3.2.2 报价书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报价书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2.4 报价书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前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下载并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3) 投标内容与服务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B、答疑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身份证，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形式、供应商资格、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得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37 分) 综合部分 (5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技术部分 (37 分)	服务方案 (32 分)	1、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财务安全、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非常全面的得 4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完善程度进行打分。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疫情处理方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成本控制方案与措施。非常全面的得 4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承诺。非常全面的得 4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7、标准化菜谱设计方案，品种丰富、搭配合理的得 4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餐厅标准化管理方案，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9、餐厅日常维护方案，非常全面的得 4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提供的餐厅布置建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非常全面的得 5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53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结果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企业认证 (8 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企业信用 (3 分)	具有 AAA 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3 分，具有 AA 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2 分，具有 A 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人员 (26 分)	1、配备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或中国烹饪大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中式烹调工（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拟派人员中具有食品质量管理师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的得 3 分；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式面点（中级及以上）厨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国家级营养师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以上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中式烹调师（一级）、中国烹饪大师、食品质量管理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国家级营养师需提供单位所缴社保凭证，否则此项分值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工作人员遵守纪律、规范经营、良好服务态度承诺。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营权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经营承诺。非常全面的得 3 分；比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提供成本核算，质量价格符合招标单位就餐满意度承诺。非常全面的得 4 分；比较全面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餐厅地址位于开封市八大街江苏大厦 1 楼，面积 1400 平方米。本次招标拟招一家餐饮服务供应商作为八大街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机关餐厅外包项目的合格供应商。经评标确定的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3 天内具备进场经营条件。根据采购人的餐饮业务需要和管理要求，中标人运营采购人下设的餐厅餐饮业务（包括岗位餐配送）。在运营服务过程中，根据其运营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其运营范围进行调整。

二、招标内容

1、时间及供餐：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

2、早餐时间：7:00-8:30；午餐时间：11:30-13:30；晚餐：6:00-7:00。

3、供餐模式：自助餐

正常接待餐厅：早餐（5 元）每餐菜品不少于 4 种，主食 2 种，汤类 2 种；午餐（25 元）菜品不少于 10 种（2 大荤+2 小荤+6 素菜），主食 2 种，小吃 2 种，明档 1 种，汤类 2 种，水果 1 种；晚餐（8 元）1 荤 2 素，主食 2 种，汤类 1 种。

接待餐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餐费标准依照国家接待标准。

自选餐厅及档口：满足职工自选消费（应标单位需根据目前已设定厨房设备及餐厅现状制定每个档口的详细经营模式）。

4、餐厅餐标：接待餐厅依照国家标准，自选档口丰俭由人，自主消费。

5、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外，投标方还需满足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期限为准。

合同签订期限：

1、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饭菜质量，如因饭菜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达到提高服务水平及确保管理质量的目的。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按照采购人相关评价制度及合同规定进行处罚。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 2 个月通知采购人。

四、管理模式

1、采购人将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

2、中标人责任包含但不限于：

1) 负责餐厅餐厨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并承担餐厅人工成本、日常运营费、低值易耗品等；

2) 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整体布局优化、餐厅 VI 设计、环境装饰及美化等相关工作；

3) 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

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4) 中标人需具有自己的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采购人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监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中标人负责检查食材的卫生及质量，以确保原料质量。为保证食品原料的品质，投标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

5) 餐厅使用的燃气能源介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尽力节约使用能源（水电等），如中标人有浪费能源情况，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给予考核。

6)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五、服务人员要求

1、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健康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餐饮服务人数要求：中标人派选的餐厅经理和厨师长应经过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餐饮经理 / 主管/厨师长。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 专业资质：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和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经历，持有健康证；

4)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厨师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 专业资格：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和健康证；

4)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二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以 IC 卡数据为准，每月确认结帐一次，每月的餐饮费用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付款；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工资部分与实际就餐人数挂钩。

2、餐厅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提供年度体检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方在本标服务范围内遵守采购人管理体系要求，接受管理体系规定的奖惩。

5、主要食材由采购人推荐供货品牌；

6、采购人可根据用餐人数对工资标准做出调整；

7、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审计报告、业绩）等投标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上岗人员全部提供健康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特别岗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供应商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认定权在招标小组；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承 诺 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执行扶贫政府采购政策，保证完成采购人承诺的预留扶贫采购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扶贫 832”平台）。保证遵守并执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如该承诺书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不利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